

方正富邦鑫利宝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方正富邦鑫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方正富邦鑫利宝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方正富邦鑫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会议表决票收取时间为自2017年9月15日起至2017年9月14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计票时间为2017年9月18日。本次计票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本基金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共计100,000份，占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73.04%，达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方正富邦鑫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对应的基金份额共计100,000份，表决结果为：100,000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的100.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方正富邦鑫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2万元，律师费5万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2017年9月18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方正富邦鑫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同意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同意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一）决议生效后相关业务办理的情况

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公告的下一个工作日起（2017年9月20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1）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将自持有人大会表决事项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停止接受关于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不超过6个月。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如下：

①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②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③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④制作清算报告；

⑤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⑥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发布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⑦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6）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各类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终止时由发生时各自资产净值的比例确定剩余财产在各类基金份额中的分配比例，并在各类基金份额可分配的剩余财产范围内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基金财产清算完毕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终止。

四、备查文件

（一）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方正富邦鑫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关于终止方正富邦鑫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关于终止方正富邦鑫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说明》，附件三：《方正富邦鑫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二）《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方正富邦鑫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三）《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方正富邦鑫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四）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五）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九日

富国目标齐利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二〇一七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2.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9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富国富钱包货币市场基金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资产”）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7年9月19日起，联泰资产开始代理销售富国富钱包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投资者可通过联泰资产办理开户以及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00-466-788

公司网站：<http://www.66zichan.com/>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 400880688 (全国统一, 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九日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17-031

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五）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宗文主持召开。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401,008,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3.91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14,774,7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873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6,233,4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046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9,069,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98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9,062,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96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7,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5%。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1,00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6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28%；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17%；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5%。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1,00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3.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6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28%；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17%；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5%。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对决议事项逐项表决通过。

（三）表决结果：

同意9,06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28%；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17%；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5%。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对决议事项逐项表决通过。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1项议案为特别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夏彦、蔡其颖

（三）结论性意见：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09月18日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17-046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董事会秘书许星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1,546,722,326	比例 (%)	100.0000
反对	票数	0	比例 (%)	0.0000
弃权	票数	0	比例 (%)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1项议案为特别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何润泽、钱珍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验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2017年9月19日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施情况的公告</h2